

附表五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第四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二)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二、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檢出乙型受體素。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按營業規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五)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六)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 (七)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L)中加重裁罰。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權(B)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B= 3		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B= 2		依法不須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B= 1
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加權(C)	一、 未曾被裁罰：C=1 二、 一次：C= 2 三、 二次：C= 3 四、 三次：C= 4 五、 四次以上：C= 5				
	裁罰次數加權(C)：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其次數計算含違規產品係屬不同者。				
違規行為態樣加權(D)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第四項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D= 1		製造、加工、調配或輸入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第四項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D= 2		
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E)	不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E= 1		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E= 2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F)	不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F=1		屬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F=2		
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之積極性加權(G)	經主管機關命其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未滿四十八小時提出者：G= 1	經主管機關命其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提出者：G= 2	經主管機關命其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提出者：G= 3	經主管機關命其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小時提出者：G= 4	經主管機關命其提供下游業者流向明細，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提出或未能提出者：G= 5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加權(H)	一、流通範圍屬直轄市之加權係數：3 二、流通範圍非屬直轄市之縣(市)之加權係數：1 三、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計算方式：3×流通於直轄市數目+ 1×流通於非直轄市之縣(市)數目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未達3者：G=1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3以上，未達6者：G=2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6以上，未達9者：G=3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9以上，未達12者：G=4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12以上者：G=5	
違規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標準量、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程度加權(I)	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者：I=1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者				
		一、殘留有訂定安全容許標準量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且檢測值未達安全容許標準量5倍者：I=1。	一、殘留有訂定安全容許標準量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且檢測值達安全容許標準量5倍以上，未達10倍者：I=2。	一、殘留有訂定安全容許標準量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且檢測值達安全容許標準量10倍以上，未達20倍者：I=3。	一、殘留有訂定安全容許標準量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且檢測值達安全容許標準量20倍以上，未達40倍者：I=4。	一、殘留有訂定安全容許標準量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且檢測值達安全容許標準量40倍以上者：I=5。
		二、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並檢測值未達方法偵測極限5倍者：I=1。	二、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並檢測值達方法偵測極限5倍以上，未達10倍者：I=2。	二、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並檢測值達方法偵測極限10倍以上，未達20倍者：I=3。	二、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並檢測值達方法偵測極限20倍以上，未達40倍者：I=4。	二、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並檢測值達方法偵測極限40倍以上者：I=5。
	違規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標準量、殘留不得檢出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兼具多種程度者，以較高論處，例如：違規產品同時殘留動物用藥Arsanilic acid(胺苯亞砷酸)及Avilamycin(阿美拉黴素)超過安全容許標準量，其超標程度分別為未達安全容許標準量2倍及達20倍以上，以超標程度達20倍以上論處。					
違規產品檢出經農業	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者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J)	五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者：J=1	違規產品未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及動物用藥者：J= 1		違規產品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者：J= 2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加權(K)	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者：K= 1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者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為1種者：K= 1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為2-5種者：K= 2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為6-9種者：K= 3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為10-14種者：K= 4	違規產品殘留或檢出農藥、動物用藥種類為15種以上者：K= 5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L)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times L$ 元					
備註	一、本裁處罰鍰基準中之各項加權事實，已依本法其他相關規定裁處者，不再予以加權(加權倍數=1)。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或第四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三、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